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組件銷售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正信(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供應及購買30,000,250瓦特31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3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該組件將供南京協鑫新能源位於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代價為人民幣113,700,947.50元(相等於約134,667,402.22港元)(「海豐組件銷售協議」)。

此外，南京協鑫新能源於過往12個月與正信訂立以下協議：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過往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100,000,045瓦特305瓦太陽能組件，供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代價為人民幣381,000,171.45元(相等於約451,256,603.07港元)；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 11,507,200 瓦特 310 瓦太陽能組件，供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代價為人民幣 43,152,000.00 元(相等於約 51,109,228.80 港元)；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 35,910,000 瓦特 315 瓦太陽能組件，供位於四川省鹽邊縣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代價為人民幣 136,817,100.00 元(相等於約 162,046,173.24 港元)，

(統稱「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總計而言)就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與正信訂立的過往協議乃在海豐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包括海豐組件銷售協議日期)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海豐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海豐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海豐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與正信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正信(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訂立海豐組件銷售協議。

A. 海豐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正信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正信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30,000,250瓦特31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79元(相等於約4.49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13,700,947.50元(相等於約134,667,402.22港元)。

太陽能組件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前交付，並將用於位於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iv) 代價基準

海豐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正信支付海豐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30%作為預付款於簽署海豐組件銷售協議後七日內支付，前提是正信已就總代價30%提供收據；
- (b) 總代價30%於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前一週內支付，前提是正信已就總代價30%提供收據；
- (c) 總代價30%於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前提是(i)已提供交付清單；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正信作出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在交付太陽能組件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正信補救。

2. 過往協議

A. 過往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過往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過往公告。

B. 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正信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正信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1,507,200瓦特31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75元(相等於約4.4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3,152,000.00元(相等於約51,109,228.80港元)。

太陽能組件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前交付，並將用於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iv) 代價基準

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正信支付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30%作為預付款於簽署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後七日內支付，前提是正信已就總代價30%提供收據；
- (b) 總代價30%於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前一週內支付，前提是正信已就總代價30%提供收據；
- (c) 總代價30%於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前提是(i)已提供交付清單；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正信作出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 10% 在交付太陽能組件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正信補救。

C. 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正信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正信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 35,910,000 瓦特 315 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 3.81 元(相等於約 4.51 港元)，代價為人民幣 136,817,100.00 元(相等於約 162,046,173.24 港元)。

太陽能組件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前交付，並將用於位於四川省鹽邊縣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iv) 代價基準

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正信支付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 30% 作為預付款於簽署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後七日內支付，前提是正信已就總代價 30% 提供收據；

- (b) 總代價30%於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前一週內支付，前提是正信已就總代價30%提供收據；
- (c) 總代價30%於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前提是(i)已提供交付清單；及(ii)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代表已視察過太陽能組件，一切受損或缺失的組件已由正信作出補救；及
- (d) 總代價餘下10%在交付太陽能組件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後兩週內支付，前提是太陽能組件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者一切問題已獲正信補救。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設備，例如太陽能組件。因此，本集團與正信磋商，為其項目購買太陽能組件。本集團相信正信可以合理的成本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太陽能組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海豐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總計而言)就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與正信訂立的過往協議乃在海豐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海豐組件銷售協議日期)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海豐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海豐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海豐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正信

正信主要從事開發光伏發電和光伏發電系統零件；研發及製造光伏發電和光伏發電系統零件；以及製造、加工及研發單晶硅、多晶硅、石英製品、硅太陽能動力電池和組件。正信亦從事零售製成品及進出口相關技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正信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4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豐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正信(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供應及購買 30,000,250 瓦特 310 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 100 兆瓦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正信(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就供應及購買 100,000,045 瓦特 305 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過往協議」	指	過往 100 兆瓦組件銷售協議、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的統稱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正信的須予披露交易
「過往徐州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正信(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就供應及購買 11,507,200 瓦特 310 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過往鹽邊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正信(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就供應及購買 35,910,000 瓦特 315 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 / 240 港元(相等於 0.00416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正信」	指	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84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